《經義考》卷一百三（中）校理

中國古代文獻學作業一（2024）

蔣正時 221810051

（me@flagrain.cn 17558751318）

此卷爲《經義考》詩類第六卷（中），著錄詩類著作5部，故設5條目，其中2部爲存、3部爲佚。條目下輯錄文獻共計7條，又有朱氏按語3條。《新校》逐條通校，採《補正》3條、《校記》1條以作補充說明，另出校語6條。兹以《經義考》之秀水朱氏家刻本（收入《四庫提要著錄叢書》者）爲底本，參校以《四庫全書薈要》本、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、林慶章等《經義考新校》本，作校理如下（標點錄用《新校》，以便於討論）。

103.23.0《經義考》卷一百三“《毛詩草蟲經》”條。佚。

《新校》錄《校記》云：“馬國翰有輯本。（詩，頁三十）”（《新校》，頁1931-1932）[[1]](#footnote-1)

按：本條著錄，《經義考》各本俱同。

又按：清人馬國翰輯得《毛詩草蟲經》一卷。[[2]](#footnote-2)序云：“撰人缺。《隋》、《唐志》皆有不著錄，《初學記》及《埤雅》引之，則六朝人所作，至北宋其書尚存也，今佚，輯錄四節。其說《狼跋》《鹿鳴》，究悉物理，多識之益，見一斑矣。”[[3]](#footnote-3)

又按：《清史稿·藝文志》：“不著時代撰人，毛詩草蟲經一卷。……（以上均馬國翰輯）。”[[4]](#footnote-4)《中國古籍總目·經部·詩類·傳說之屬》：“毛詩草蟲經一卷，清馬國翰輯，玉函山房輯佚書（同治皇華館刻、光緒李氏印、光緒嫏嬛館刻、光緒楚南書局刻）。”[[5]](#footnote-5)

103.23.01朱氏按語云：“是書徐堅《初學記》嘗引之。其詮猱曰：‘猱，獮猴也。楚人謂之沐猴，老者爲獑猢。獑猢駿捷也，其鳴噭噭而悲。’其詮鳯曰：‘雄曰鳯，雌曰凰，其雛爲鸑鷲。或曰鳯皇一名鸑鷲，一名鶠。’”

《新校》於“其雛爲鸑鷲”及“一名鸑鷲”兩處出注，云：“‘鷲’，依《補正》、《四庫薈要》本應作‘鷟’。”

《新校》錄《補正》云：“竹垞案內‘一名鸑鷲’，‘鷲’當作‘鷟’。（卷四，頁八）”（頁1932）

按：此條按語，“其雛爲鸑鷲”及“一名鸑鷲”兩處之“鷲”，《四庫薈要》本均作“鷟”。又《初學記》亦作“鷟”，知《補正》所言無誤，“鷲”當作“鷟”。又“或曰鳯皇”之“皇”， 文淵閣《四庫》本作“凰”，於文意無礙。

又按：本條所引徐堅《初學記》凡兩則。第一則，見《初學記》卷二九：“《毛詩草蟲經》曰：‘猱，獮猴也。楚人謂之沐猴，老者爲獑猢。獑猢駿捷也，其鳴噭噭而悲。’”[[6]](#footnote-6)

第二則，見《初學記》卷三〇：“《毛詩草蟲經》曰：‘雄曰鳳，雌曰皇，其雛爲鸑鷟。或曰鳳皇一名鸑鷟，一名鶠。’”[[7]](#footnote-7)

朱彝尊所引，除上文所及“鷟”“凰”二字，與《初學記》無差。

103.24.0《經義考》卷一百三“《韓詩圖》”條。十四卷。佚。（頁1932）

按：本條著錄，《經義考》各本俱同。

又按：關於卷數，張彦遠《歷代名畫記》記載與之同，詳見下條。

又按：檢《文獻通考》《清史稿·藝文志》《清史稿藝文志拾遺》《中國古籍總目》均未載其書，蓋久已亡佚。

103.24.01朱氏按語云：“右見張彦遠《名畫記》。”（頁1932）

按：本條著錄，《經義考》各本文字俱同，唯各本著錄朱氏按語之格式，刻本均低四字接寫，《新校》則低一字並換用楷體。本條《新校》之格式爲低二字用宋體，是著錄輯錄文獻時之格式；而其餘諸本均採用著錄朱氏按語時之格式。本條實爲朱氏之按語，故《新校》此條整理格式有誤。

又按：《歷代名畫記》卷三“古之秘畫珍圖”：“《韓詩圖》（十四）。”[[8]](#footnote-8)朱氏即本諸此書。

103.25.0《經義考》卷一百三“孔氏（穎達）等《毛詩正義》”條，引《唐志》云：“四十卷。”存。（頁1932）

按：本條著錄，《經義考》各本俱同。

又按：關於作者，考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：“孔穎達、王德韶、齊威等奉詔撰。”[[9]](#footnote-9)皮錫瑞《經學歷史》云：“其時同修《正義》者……《毛詩》則王德韶、齊威……標題孔穎達一人之名者，以年輩在先，名位獨重耳。”[[10]](#footnote-10)故可知《毛詩正義》主要修撰者應爲孔穎達、王德韶、齊威三人。

孔穎達（574-648），字沖遠[[11]](#footnote-11)，冀州衡水人。隋大業初，舉明經高第，授河內郡博士。太宗平洛，授文學館學士，遷國子博士。貞觀初，封曲阜縣男，轉給事中。除國子司業，歲餘，以太子右庶子兼司業。以論撰勞，加散騎常侍，爵爲子。久之，拜祭酒，侍講東宮。後致仕，卒，陪葬昭陵，贈太常卿，謚曰憲。《舊唐書》[[12]](#footnote-12)《新唐書》[[13]](#footnote-13)有傳。

王德韶、齊威，正史均無傳。《舊唐書》卷一百八十九：“玄植兼習《春秋左氏傳》於王德韶，受《毛詩》於齊威。”[[14]](#footnote-14)

又按：關於卷數，檢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：“《毛詩正義》四十卷（孔穎達撰）。”[[15]](#footnote-15)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：“《毛詩正義》四十卷（孔穎達、王德韶、齊威等奉詔撰，趙乾叶、四門助教賈普曜、趙弘智等覆正）。”[[16]](#footnote-16)朱氏蓋節引之。

103.25.01本條引“穎達《序》曰”：“夫詩者，論功頌德之歌，止僻防邪之訓，雖無爲而自發，乃有益於生靈。六情静於中，百物盪於外；情緣物動，物感情遷，若政遇醇和，則歡娱被於朝野；時當慘黷，亦怨刺形於咏歌。作之者所以愓懷舒憤，聞之者足以塞違從正，發諸情性，諧於律吕，故曰：“感天地，動鬼神，莫近於詩。”此乃詩之爲用，其利大矣。若夫哀樂之起，冥於自然；喜怒之端，非由人事，故燕雀表啁噍之感，鸞鳳有歌舞之容。然則詩理之先同夫開闢，詩迹所用隨運而移。上皇道質，故諷諭之情寡；中古政繁，亦謳歌之理切。唐、虞乃見其初，羲、軒莫測其始。於後時經五代，篇有三千，成康没而《頌》聲寢，陳靈興而《變》風息。先君宣父釐正遺文，緝其精華，褫其煩重，上從周始，下暨魯僖四百年間，六詩備矣。卜商闡其業，雅頌與金石同和；秦正燎其書，簡牘與烟塵共盡。漢氏之初，《詩》分爲四。申公騰芳於鄢、郢，毛氏光價於河間，貫長卿傳之於前，鄭康成箋之於後。晋、宋、二蕭之世，其道大行，齊、魏兩河之間，兹風不墜。其近代爲義疏者，有全緩、何胤、舒瑗、劉軌思、劉醜、劉焯、劉炫等，然焯、炫並聰穎特達，文而又儒，擢秀幹於一時，騁絶轡於千里，固諸儒之所揖讓，日下之無雙。於其所作疏内，特爲殊絶，今奉勑删定，故據以爲本。然焯、炫等負恃才氣，輕鄙先達，同其所異，異其所同，或應略而反詳，或宜詳而更略，凖其繩墨，差忒未免，勘其會同，時有顛躓。今則削其所煩，增其所簡，惟意存於曲直，非有心於愛憎。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韶、徵事郎守四門博士臣齊威等對共討論，辨詳得失。至十六年又奉勑與前修疏人，及給事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趙乾叶、登仕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賈普曜等對勑，使趙弘智覆更詳正，凡爲四十卷，庶以對揚聖範，垂訓幼蒙，故序其所見，載之於卷首云爾。”

《新校》於“秦正燎其書”出注，云：“‘正’，依《四庫薈要》本、文淵閣《四庫》本應作‘政’。”又於“日下之無雙”出注，云：“‘之’字下，依文淵閣《四庫》本應補‘所’字。”（頁1933-1934）

按：本條著錄，“作之者所以愓懷舒憤”之“愓”，《新校》作“暢”；“秦正燎其書”之“正”，《四庫薈要》本、文淵閣《四庫》本作“政”； “日下之無雙”，文淵閣《四庫》本作“日下之所無雙”。詳細校理見下。

又按：本條所引出自孔穎達《毛詩正義序》。現將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本中的《毛詩正義序》全文摘錄如次：

夫《詩》者，論功頌德之歌，止僻防邪之訓，雖無爲而自發，乃有益於生靈。六情静於中，百物盪於外，情緣物動，物感情遷。若政遇醇和，則歡娱被於朝野，時當慘黷，亦怨刺形於詠歌。作之者所以暢懷舒憤，聞之者足以塞違從正。發諸情性，諧於律吕，故曰“感天地，動鬼神，莫近於《詩》”。此乃《詩》之爲用，其利大矣。

若夫哀樂之起，冥於自然，喜怒之端，非由人事。故燕雀表啁噍之感，鸞鳳有歌舞之容。然則《詩》理之先，同夫開闢，《詩》迹所用，隨運而移。上皇道質，故諷諭之情寡。中古政繁，亦謳謌之理切。唐、虞乃見其初，犧、軒莫測其始。於後時經五代，篇有三千，成、康没而頌聲寢，陳靈興而變風息。先君宣父，釐正遺文，緝其精華，褫其煩重，上從周始，下暨魯僖，四百年間，六詩備矣。卜商闡其業，雅頌與金石同和；秦正燎其書，簡牘與煙塵共盡。漢氏之初，《詩》分爲四：申公騰芳於鄢郢，毛氏光價於河間，貫長卿傳之於前，鄭康成箋之於後。晋、宋、二蕭之世，其道大行；齊、魏兩河之間，兹風不墜。

其近代爲義疏者，有全緩、何胤、舒瑗、劉軌思、劉醜、劉焯、劉炫等。然焯、炫並聰穎特達，文而又儒，擢秀幹於一時，騁絶轡於千里，固諸儒之所揖讓，日下之所無雙，其於作疏内特爲殊絶。今奉敕删定，故據以爲本。然焯、炫等負恃才氣，輕鄙先達，同其所異，異其所同，或應略而反詳，或宜詳而更略，準其繩墨，差忒未免，勘其會同，時有顛躓。今則削其所煩，增其所簡，惟意存於曲直，非有心於愛憎。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韶、徵事郎守四門博士臣齊威等對共討論，辨詳得失。至十六年，又奉敕與前脩疏人及給事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趙乾叶、登仕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賈普曜等，對敕使趙弘智覆更詳正，凡爲四十卷，庶以對揚聖範，垂訓幼蒙，故序其所見，載之於卷首云爾。[[17]](#footnote-17)

對校兩版，則有如下認識：

（一）關於誤字。甲、“作之者所以愓懷舒憤”之“愓”，當從《新校》及《十三經注疏》本作“暢”；乙、“秦正燎其書”之“正”，嬴政之名本有“正”“政”兩說[[18]](#footnote-18)，此處於文意無害。

（二）關於脫文。“日下之無雙”，對照上文“諸儒之所揖讓”知“之”後脫“所”字，故當從文淵閣《四庫》本及《十三經注疏》本作“日下之所無雙”。

（三）關於倒文。“於其所作疏内”句，《毛詩注疏校勘記》：“當作‘其於作䟽内’，‘其於’二字誤倒。‘所’字上句，錯在此。”[[19]](#footnote-19)故當從《十三經注疏》本作“其於作疏内”。

（四）關於句讀。“又奉勑與前修疏人及……賈普曜等對勑使趙弘智覆更詳正”句，《新校》在“賈普曜等對勑”之後點斷，是誤以 “對勑”與“使……覆更詳正”爲兩個動作。據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：“趙乾叶、四門助教賈普曜、趙弘智等覆正”[[20]](#footnote-20)，故知“前修疏人及……賈普曜”與“趙弘智”均應是“覆更詳正”之主語；此處“勑使”應爲趙弘智之身份，而“對”應爲動詞[[21]](#footnote-21)。另，武英殿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《毛詩正義序》句讀爲“又奉勑與前修疏人。及……賈普曜等。對勑使趙弘智。覆更詳正。”[[22]](#footnote-22)又，類似的現代標點有“正觀十六年，奉敕與長才等、對敕使趙弘智覆審。”[[23]](#footnote-23)綜上，當從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本之句讀。

（五）關於標點。甲、“夫詩者”“莫近於詩”“ 此乃詩之爲用”“ 詩理之先”“詩迹所用”之“詩”均應從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本加書名號；乙、“陳靈興而《變》風息”， “變風”爲集合名詞，“變”不宜加書名號。

103.25.02本條引“《唐藝文志》”曰：“孔穎達、王德韶、齊威等撰，趙乾叶、四門助教賈普曜、趙弘智等覆正。”（頁1934）

按：本條著錄，《經義考》各本俱同。

又按：所引見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：“孔穎達、王德韶、齊威等奉詔撰，趙乾叶、四門助教賈普曜、趙弘智等覆正。”[[24]](#footnote-24)由此可知《經義考》文字所本，惟省“奉詔撰”之“奉詔”二字。

103.25.03本條引“《崇文總目》”曰：“唐國子祭酒孔穎達撰，太尉長孫無忌同諸儒刊定。國初端拱初，國子司業孔淮等奉詔是正，詩學之家此最爲詳。”

《新校》於“國初”下出注，云：“‘國初’，依《補正》、《四庫薈要》本、文淵閣《四庫》本應作‘國朝’。”

《新校》錄《補正》云：“《崇文總目》條內‘國初端拱初’，‘國初’當作‘國朝’。（卷四，頁八）”（頁1934）

按：本條著錄，“國初端拱初”之“國初”，文淵閣《四庫》本作“國朝”。

又按：《四庫薈要》本作“國初端拱初”，《新校》注語有誤。

又按：所引見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《崇文總目》：“唐國子祭酒孔穎達撰，太尉長孫無忌諸儒刊定。國朝端拱初，國子司業孔維等奉詔是正，詩學之家，此最爲詳。”[[25]](#footnote-25)兩相比較，有如下認識：

（一）關於誤字。甲、《經義考》“國初端拱初”，當從文淵閣《四庫》本與《補正》作“國朝端拱初”；乙、《經義考》“國子司業孔淮”，“孔淮”當從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《崇文總目》，爲“孔維”。孔維，《宋史》有傳。《宋史》卷四百三十一：“雍熙初，遷主客員外郎。三年，擢爲國子司業，賜金紫……受詔與學官校定《五經疏義》，刻板行用”[[26]](#footnote-26)，故知即爲本條著錄之孔維。

（二）關於衍文，《經義考》“太尉長孫無忌同諸儒刊定”，較《崇文總目》衍一“同”字，於文意無害。

103.25.04本條引“晁公武曰”：“穎達據劉炫、劉焯《疏》爲本，刪其所煩，而增其所簡。云自晋室東遷，學有南北之異，南學簡約，得其英華；北學深博，窮其枝葉。至穎達始著義疏，混南北之異，雖未必盡得聖人之意，而刑名度數亦已詳矣。自兹以後，大而郊社宗廟，細而冠昏喪祭，其儀法莫不本此。元豐以來廢而不行，甚無謂也。”

《新校》於“至穎達始著”下出注，云：“‘著’，備要本誤作‘者’。”（頁1934）

按：本條著錄，“刑名度數”之“刑”，《四庫薈要》本及文淵閣《四庫》本作“形”，兩字可通。又《郡齋讀書志》及《文獻通考》均作“刑”。

又按：檢《郡齋讀書志》“《毛詩正義》”條：

右唐孔穎達等撰。據劉炫、劉焯《疏》爲本，刪其所煩而增其所簡云。自晋室東遷，學有南北之異。南學簡約，得其英華；北學深博，窮其枝葉。至穎達始著《義疏》，混南北之異，雖未必盡得聖人之意，而刑名度數亦已詳矣。自兹以後，大而郊、社、宗廟，細而冠、昏、喪、祭，其儀法莫不本此。元豐以來，廢而不行，甚無謂也。[[27]](#footnote-27)

又檢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“《毛詩正義》”條：

穎達據劉炫、劉焯疏爲本，删其所煩，而增其所簡云。自晉室東遷，學有南北之異，南學簡約，得其英華；北學深博，窮其枝葉。至穎達始著義疏，混南北之異，雖未必盡得聖人之意，而刑名度數亦已詳矣。自兹以後，大而郊社、宗廟，細而冠婚、喪祭，其儀法莫不本此。元豐以來，廢而不行，甚無謂也。[[28]](#footnote-28)

《經義考》文字與《文獻通考》全同，故知朱氏所引晁公武言，蓋轉引自《文獻通考》。

又按：“而增其所簡云”句，《新校》句讀將“云”屬下，誤。“云”作發語詞僅見於上古漢語，此處應爲句末語氣詞。[[29]](#footnote-29)

103.25.05朱氏按語云：“《鄭》詩《叔于田》二篇，其第二篇《小序》特加‘太’字以别之。故孔氏《正義》云：‘此言‘叔于田’，下言‘太叔于田’。’今西安唐刻《石經》第二篇首章猶冠以‘太’字，自去《序》言《詩》，舍《正義》弗習，而經文失其舊，學者不復措意矣。”（頁1934）

按：本條著錄，《經義考》各本俱同。

又按：檢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本《毛詩正義》：“‘此言‘叔于田’，下言‘大叔于田’，作者意殊，無他意也。”[[30]](#footnote-30)與《經義考》同，惟“大”字，朱氏作“太”，兩字可通。朱氏蓋節引之。

又按：關於《大叔于田》首句問題，檢《開成石經》，《大叔于田》篇首句確作“大叔于田，乘乘馬。”[[31]](#footnote-31)《大叔于田》之《小序》確言：“《大叔于田》，刺莊公也。叔多才而好勇，不義而得衆也。”[[32]](#footnote-32)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本《毛詩正義》於《大叔于田》首句“叔于田”下出注：“‘叔于田’原作‘大叔于田’，按阮校：‘此正義本也，《釋文》云‘叔于田，本或作大叔于田者，誤’，正義標起止云‘大叔至傷女’，下文云‘毛以為大叔往田獵之時’，又上篇正義云‘此言叔于田，下言大叔于田，作者意殊’，是與或作本同。此詩三章共十言‘叔’，不應一句獨言‘大叔’，或名篇自異，如唐風《杕杜》，《有杕之杜》二篇之比。其首句有‘大’字者援序入經耳，當以《釋文》本為長。”[[33]](#footnote-33)知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及阮元均以爲《大叔于田》首句當作“叔于田”，與朱氏觀點有所齟齬。

103.26.0《經義考》卷一百三“陸氏（德明）《毛詩釋文》”條。一卷。存。（頁1935）

按：本條著錄，《經義考》各本俱同。

又按：陸元朗，字德明，以字行，蘇州吳人。善名理言，受學於周弘正。初爲始興國左常侍。陳亡，歸於鄉里。隋煬帝擢祕書學士。大業間，廣召經明士，四方踵至。於是德明與魯達、孔褒共會門下省相酬難，莫能詘。遷國子助敎。越王侗署爲司業，入殿中授經。王世充僭號，封子玄恕爲漢王，以德明爲師，即其廬行束脩禮。德明恥之，服巴豆劑，僵偃東壁下。玄恕入拜牀垂，德明對之遺利，不復開口，遂移病成皋。世充平，秦王辟爲文學館學士，以經授中山王承乾，補太學博士。遷國子博士，封吳縣男。卒。論撰甚多，傳于世。《舊唐書》[[34]](#footnote-34)《新唐書》[[35]](#footnote-35)有傳。

又按：是書爲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之單刊本。[[36]](#footnote-36)關於卷數，檢歷代官私目錄，記載不一，如《直齋書錄解題》云：“《毛詩釋文》二卷。唐陸德明撰。”[[37]](#footnote-37)《宋史·藝文志》云：“陸德明《詩釋文》三卷”[[38]](#footnote-38)《文淵閣書目》云：“《陸氏詩經釋文》。一部，三冊，闕。”[[39]](#footnote-39)“《陸氏詩經音義》。一部，一冊，闕。”[[40]](#footnote-40)《菉竹堂書目》云：“《陸氏詩經音義》一冊。”[[41]](#footnote-41)“《陸氏詩經釋文》三冊。”[[42]](#footnote-42)《南雍志經籍考》云：“《毛詩釋文》七葉”[[43]](#footnote-43)“《毛詩音義》二卷（今亡）”[[44]](#footnote-44)按，以上記載，書名、卷次不一，疑非同一刻本。今《經典釋文》有《毛詩音義》三卷[[45]](#footnote-45)。

103.27.0《經義考》卷一百三“許氏（叔牙）《毛詩纂義》”條，引《新唐志》云：“十卷。”佚。（頁1935）

按：本條著錄，《經義考》各本俱同。

又按：許叔牙生平，見下條。

又按：關於卷數，檢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：“許叔牙《毛詩纂義》。十卷。”[[46]](#footnote-46)朱氏蓋節引之。

又按：檢《文獻通考》《清史稿·藝文志》《清史稿藝文志拾遺》《中國古籍總目》均未載其書，蓋久已亡佚。

103.27.01本條引“《舊唐書》”曰：“許叔牙，潤州句容人。少精於《毛詩》、《禮記》。貞觀初，累授晋王文學兼侍讀，尋遷太常博士，升春官，加朝散大夫，遷太子洗馬兼崇賢館學士，仍兼侍讀。嘗撰《毛詩纂義》十卷以進皇太子，賜帛二百段。兼令寫本付司經局。御史大夫高智同嘗謂人曰：‘凡欲言詩者必須先讀此書。’”

《新校》於“高智同”下出注，云：“‘高智同’，依《補正》、《四庫薈要》本、文淵閣《四庫》本、文津閣《四庫》本應作‘高智周’。”

《新校》錄《補正》云：“‘《舊唐書》’條内‘御史大夫高智同’，‘同’當作‘周’。（卷四，頁八）”（頁1935）

按：本條著錄，“高智同”之“同”，《四庫薈要》本與文淵閣《四庫》本作“高智周”。詳細校理見下。

又按：檢《舊唐書》卷一百八十九，許叔牙傳全文摘錄如次：

許叔牙，潤州句容人。少精於《毛詩》、《禮記》，尤善諷詠。貞觀初，累授晉王文學兼侍讀，尋遷太常博士。升春宮，加朝散大夫，遷太子洗馬，兼崇賢館學士，仍兼侍讀。嘗撰《毛詩纂義》十卷，以進皇太子，太子賜帛百段，兼令寫本付司經局。御史大夫高智周嘗謂人曰：“凡欲言詩者，必須先讀此書。”貞觀二十三年卒。子子儒。[[47]](#footnote-47)

知《舊唐書》即朱氏所本。對校則有如下認識：

（一）關於誤字：甲、《經義考》“升春官”，《舊唐書》作“升春宮”。有唐一代，“春官”爲禮部，“春宮”爲皇太子居所。結合文意，此處當爲“升春宮”，指貞觀十八年晋王李治被立為太子之事，故從《舊唐書》；乙、《經義考》“高智同”，當從《舊唐書》作“高智周”。高智周，《舊唐書》《新唐書》均有傳。檢《新唐書》卷一百六：“高智周，常州晉陵人……久之，罷爲御史大夫。”[[48]](#footnote-48)故知即此條之高智周。

（二）關於衍文：《舊唐書》“賜帛百段”，《經義考》作“賜帛二百段”，衍一“二”字。

（三）關於省文：甲、《舊唐書》“少精於《毛詩》、《禮記》，尤善諷詠”，《經義考》省去“尤善諷詠”四字；乙、《舊唐書》“太子賜帛百段”，《經義考》省去“太子”二字；丙、《舊唐書》“貞觀二十三年卒。子子儒。”兩句，《經義考》省。

（四）關於標點：《新校》“尋遷太常博士”後爲逗號，由上校理可知，後句“升春宮”爲另起一事，故此處當爲句號。

103.27.02本條引“《南畿志》”曰：“叔牙，字延基。”（頁1935）

按：本條著錄，《經義考》各本俱同。

又按：檢《南畿志》卷六“許叔牙”條：“字延基，句容人。”[[49]](#footnote-49)朱氏蓋節引之。《新唐書》卷一百九十八：“叔牙字延基，句容人。”[[50]](#footnote-50)

1. 按：《新校》承《點校補正經義考》前例，於各條下照錄翁方綱《經義考補正》、羅振玉《經義考校記》及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相關文本，分别標以“〔補正〕”、“〔校記〕”、“〔四庫總目〕”字樣。原文豎排，今改寫爲《補正》《校記》《四庫總目》。爲省繁文，以下徑於文末注出《新校》頁碼，不再出注。

   又按：爲便于整理與引據，兹將本條編次，條目部分編爲1.00條，輯錄文獻部分，則按1.01、1.02、1.03之規律類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按：馬氏輯本，見《玉函山房輯佚書·經編·詩類》。該書主要有濟南皇華館刻本（同治十年［1871］）、長沙瑯嬛館刻本（光緒九年［1883］）、楚南書局刻本（光緒十年）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馬國翰：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卷一七，光緒九年長沙瑯嬛館刻本，第34頁a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章鈺、吴士鑑、朱師轍等編，梁瑞霞整理：《清史稿藝文志》，見王承略主編：《二十五史藝文經籍考補萃編》卷二七，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24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中國古籍總目編纂委員會編：《中國古籍總目·經部》，中華書局、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369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徐堅等：《初學記》卷二九，中華書局，2004年，第720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《初學記》卷三〇，第723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張彦遠撰，畢斐點校：《明嘉靖刻本歷代名畫記（上）》卷三，中國美術學院出版社，2018年，第97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歐陽修、宋祁撰：《新唐書》卷五七，中華書局，1975年，第1430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皮錫瑞：《經學歷史》，中華書局，2015年，第66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關於孔穎達之字，《舊唐書》《新唐書》均作“仲達”。“沖遠”之字，據于志寧所撰孔穎達碑文，見王昶：《金石萃編》卷四七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0年，第782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劉昫等：《舊唐書》卷七三，中華書局，1975年，第2601-2603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《新唐書》卷一百九十八，第5643-5645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《舊唐書》卷一百八十九，第4950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《舊唐書》卷四六，第1971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《新唐書》卷五七，第1430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毛亨傳，鄭玄箋，孔穎達疏，龔抗雲等整理：《毛詩正義》，載李學勤主編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本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3-4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參考趙化成：《北大藏西漢竹書〈趙正書〉簡說》，《文物》2011年第6期，第64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阮元撰，顧廣圻分校，袁媛整理：《毛詩注疏校勘記》卷一，載劉玉才主編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（二）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591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《新唐書》卷五七，第1430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可參考日文訓讀體“敕使の趙弘智に對し”，載田中和夫：《〈毛詩正義〉に於ける論証の意味するもの

    ――異説処理の問題をめぐって》，《中國文學研究》第十六期，第3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毛亨傳，鄭玄箋，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載《十三經注疏》，乾隆四年校刊武英殿刻本，第2頁a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王應麟撰，武秀成、趙庶洋校證：《玉海藝文校證》卷三，鳳凰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149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《新唐書》卷五七，第1430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王堯臣等編次，钱东垣等辑释：《崇文总目》卷一，載王雲五主編《丛书集成初编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35年，第8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脱脱等撰：《宋史》卷四百三十一，中華書局，1985年，第12809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晁公武撰，孫猛校證：《郡齋讀書志校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63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馬端臨：《文獻通考》卷一百七十九，中華書局，2011年，第5317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“云”的語法化過程參考谷峰：《從言說義動詞到語氣詞——說上古漢語“云”的語法化》，《中國語文》2007年第3期，第231-237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《毛詩正義》，第332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皕忍堂拓印：《景刊唐開成石經》，中華書局，1997年，第278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《毛詩正義》，第333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《毛詩正義》，第333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《舊唐書》卷一百八十九，第4944-4945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《新唐書》卷一百九十八，第5639-5640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關於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單刊單行情況，參考虞萬里：《〈經典釋文〉單刊單行考略》，收於《榆枋齋學術論集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732-759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陳振孫撰，徐小蠻、顧美華點校：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，第35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《宋史》卷二百二，第5045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楊士奇等編：《文淵閣書目》卷二，載王雲五主編《丛书集成初编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35年，第21頁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《文淵閣書目》卷二，第21頁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葉盛編：《菉竹堂書目》卷一，載王雲五主編《丛书集成初编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35年，第8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《菉竹堂書目》卷一，第8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梅鷟編：《明南雍經籍考》卷上，載葉德輝輯：《觀古堂書目叢刻》，光緒二十九年觀古堂刻本，第7頁b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《明南雍經籍考》卷下，第7頁a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陸德明撰，黃焯彙校：《經典釋文彙校》，中華書局，2006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《新唐書》卷五七，第1430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《舊唐書》卷一百八十九，第4953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《新唐書》卷一百六，第4041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陳沂等編，聞人詮通輯：《南畿志》卷六，嘉靖間刻本，第15頁a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《新唐書》卷一百九十八，第5654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